

#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1 年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现就本人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11 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9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 2011 年度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11 年度任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重点加强了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次报告期内能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战略决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心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听取了汇报并进行考核，发挥了提名、薪酬与委员会的专业水平。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 2011 年度公司任期内的独立董事，我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优势。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继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得相关信息。

### 五、 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1 年度，本人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 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1 年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

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衷心祝愿燃控科技未来更美好。

特此报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_\_\_\_\_

刘万忠

2012年4月15日